## 「長庚大學產業研發中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二條 響賣 三二條 經費 二二條 經費 二二二十二 三二二十二 三二二十二 三二二二 三二二二 三二二二 三二二二	第一條 經費 二 實 與 籌費 心	修改文字説明。
第三條 申請審核 產業核產業核產業核產業核立 實驗室之設 由中心 是我 一 是我 一 是我 一 是我 一 是	第三條 申請審核 產業 核 產業 核 產業 核 產業 核 查 產業 成 產業 成 立 匮 先 成 主 患 中 心 提 出 具 改 置 贵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	修改文字説明。
實驗室接受委託或申請之	第一條 管理費編列 產工 養	修改管理費編列標準,合併條文說明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七條 考核 產業研發中心或產業核心 實驗室自成立日起,應每 兩年向 <u>技術合作處建教合</u> 作中心,提交自評報告經審 查後,呈校長核可後得繼 續營運。	第七條 考核 產業研發中心或產業核心 實驗室自成立日起,應每 兩年向 <u>技合處建教中心</u> 提 交自評報告經審查後,呈 校長核可後得繼續營運。	修改文字説明。
第十一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 關規定辦理。 第十二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 行,修正時亦同。	第十一條 <u>附則</u>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 關規定辦理,本辦法經行 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 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	本條拆分成第十一條 和第十二條及修正部 分內文。